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8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遵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回复说明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

半年报显示，2017年上半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净利润-844.72万元。根据你公司与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鲁楚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承诺，上海电驱动2017年经审计的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在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1.89亿元。此外，2016年度上海电驱动实现净利润1.15亿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83.43%，业绩承诺未能实现，补偿金额2,286.13万元。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结合上海电驱动2017年上半年的实际盈利情况、盈利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等，说明其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该原因是否为交易达成时所做的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所无法预见的因素；

（2）请结合导致上海电驱动2017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3）请你公司审慎评估收购上海电驱动时形成的大额商誉目前是否已出现减值

迹象，是否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回复：

一、结合上海电驱动 2017 年上半年的实际盈利情况、盈利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等，说明其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该原因是否为交易达成时所做的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所无法预见的因素

（一）上海电驱动 2017 年上半年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

上海电驱动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通过提供数字化、集成化的产品以及专业化、精细化的技术开发服务，为整车厂提供完善的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解决方案，其所处行业受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采取了政策指引与财政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产业发展，现阶段政府扶持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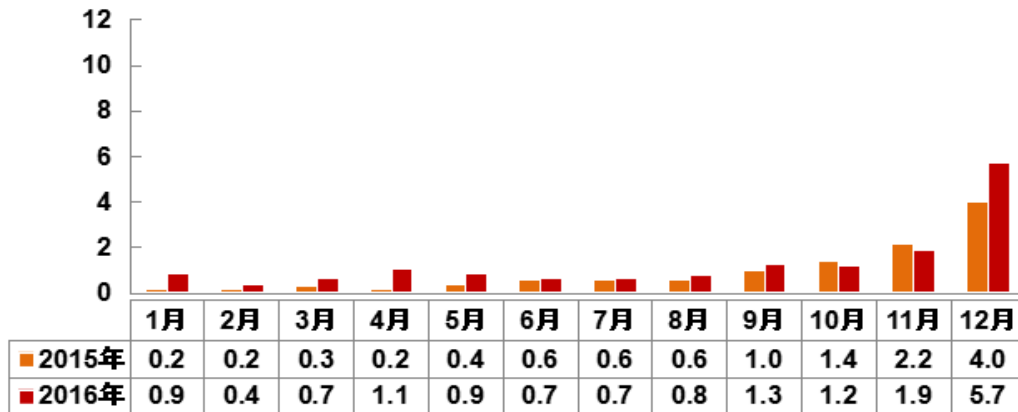
上海电驱动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0,867.7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844.72万元。上海电驱动2017年1-6月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低，主要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季节性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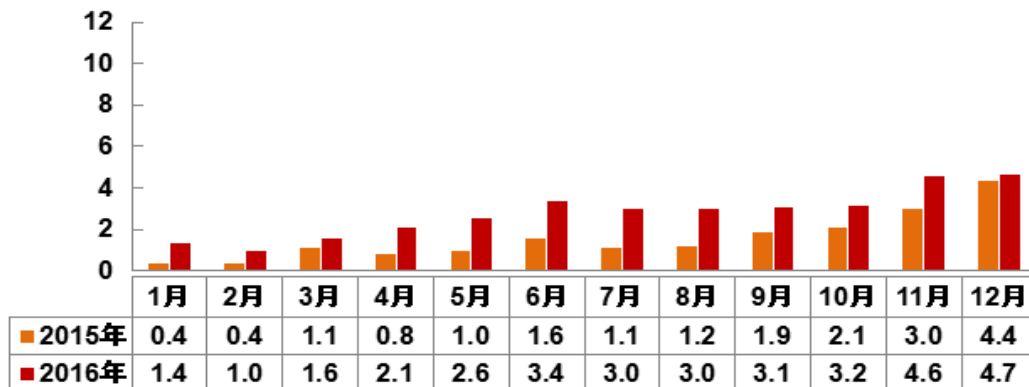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及客户年度预算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一般为行业产销淡季，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行业通常在第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低；同时受整车厂生产销售计划、商用车终端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开始市场化招标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对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第四季度的销量远高于其他季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及新华网的数据，2015年度及2016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明显呈现季节性波动，其中新能源商用车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主要统计数据如下：

新能源商用车月度销量



新能源乘用车月度销量



受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影响，上海电驱动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275.40	13,169.78	24,113.86	50,126.25	94,685.29
	营业收入占比	7.68%	13.91%	25.47%	52.94%	100.00%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851.82	17,896.56	19,786.46	43,036.45	90,571.29
	营业收入占比	10.88%	19.76%	21.85%	47.52%	100.00%

综上，受行业整体季节性因素影响，上海电驱动2017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小，导致成本占收入比重较高。

2、国家新能源汽车宏观产业政策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度及2015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分别为 7.48 万辆和 33.10 万辆，增幅分别为 325.00% 以及 342.51%，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的高速增长态势。2016 年以来，受国家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清查骗补、新能源专用车推荐目录重新申报、电池规范目录调整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整体产销量增幅有所降低。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全年度生产 51.70 万辆，销售 50.7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0% 和 53.00%；2017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1.20 万辆和 19.50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19.70% 和 14.40%，增速明显放缓，未达市场预期水平。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未达市场预期对上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销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根据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半年报等公开信息，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行业整体产销情况表现趋同，具体整理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实施主体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业绩情况	上市公司对业绩变化的原因分析
1	江特电机	002176	2015 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方式，收购九龙汽车。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营业收入为 11,064.75 万元，同比下降 78.40%。 九龙汽车 2017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4,399.87 万元，净利润 4,590.03 万元。	2017 年 1-6 月：2017 年上半年，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准入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特别是新能源商用车上半年销售下滑，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也出现下滑，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2	正海磁材	300224	2015 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方式，收购上海大郡。	2017 年 1-6 月：上海大郡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29.92 万元，净利润-4,655.47 万元。 上海大郡 2017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000.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受到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实施主体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业绩情况	上市公司对业绩变化的原因分析
3	方正电机	002196	2015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方式，收购德沃仕。	2017年1-6月：德沃仕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005.65万元，净利润225.73万元。德沃仕2017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0.00万元。	2017年1-6月：虽然2016年度各地方政府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方案，但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大背景下，各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方案是否能落地，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政策叠加影响下，节能与新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综上，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报告期上海电驱动主要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导致2017年1-6月上海电驱动出现亏损。

（二）报告期上海电驱动盈利能力同比分析

2017年1-6月，上海电驱动实现营业收入20,867.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7%，但净利润仅为-844.72万元。根据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项目同比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内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长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20,867.77	20,445.18	422.59	2.07%
营业成本	16,418.28	14,959.52	1,458.76	9.75%
销售费用	1,772.78	1,302.19	470.59	36.14%
管理费用	4,642.67	4,433.69	208.98	4.71%
财务费用	309.95	445.23	-135.28	-30.38%
净利润	-844.72	198.73	-1,043.45	-525.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7%，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9.75%、36.14%、4.71%。主要原因如下：

1、毛利率分析：本报告期上海电驱动实现营业收入20,867.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7%；营业毛利额为4,449.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8.89%；毛利率为

21.3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新能源汽车2017年上半年产销量不及预期，尤其是新能源商用车的产销量同比下降超过30%，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期间费用分析：本报告期上海电驱动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70.59万元，增长比率为36.14%，主要原因系计提的产品责任保证金增加；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8.98万元，增长比率为4.71%，主要原因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与管理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综上，上海电驱动2017年1-6月盈利能力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销售未达预期，以及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上升的影响导致。

（三）该原因是否为交易达成时所做的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所无法预见的因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08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估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电驱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交易达成时所做的盈利预测系参考上海电驱动历史数据，按照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净现金流量等指标，已经考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季节性特征。

上海电驱动2017年1-6月的业绩低于预期，其中最主要的影响为国家自2016年开始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新能源汽车整体产销情况的影响，前述政策变化是在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未来规划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一次整体清理整顿，在做出盈利预测时，公司无法预知该次政策变更对于公司短期业绩的影响。

鉴于上海电驱动业绩未达预期并非因为其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技术和产品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持续性的竞争劣势等因素导致，随着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以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产销量逐步回归国家宏观规划水平，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行业的龙头企业，上海电驱动未来预期能够实现的业绩与评估预测业绩具有较高的相

符性。

二、结合导致上海电驱动2017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尽管上海电驱动2017年1-6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有一定差距，但公司认为在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整体产业未来发展规划未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整体产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2016年以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整体规范整顿主要目的为提高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参数、淘汰新能源汽车技术落后企业产能，对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市场的快速有序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产业内技术领先企业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加速产业的优胜劣汰。

随着国家2016年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以及“清查骗补”等工作的逐步完成，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纳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提出“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由此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速可稳定达到50%以上，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发展的支持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财政部等四部委2016年12月29日下发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进一步明确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标准及补贴模式等。前述财政补贴政策明确后，工信部陆续下发了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逐步明确了适用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7年度工信部已发布了八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具体发布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涵盖车型	文件发布日期
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1批）》	185个车型	2017.1.22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2批）》	201个车型	2017.3.1
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3批）》	634个车型	2017.4.1
4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4批）》	453个车型	2017.5.2

序号	文件名称	涵盖车型	文件发布日期
5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5批）》	309个车型	2017.6.2
6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6批）	201个车型	2017.7.6
7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7批）	282个车型	2017.7.31
8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8批）	273个车型	2017.8.31

受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发布以及新能源汽车适用车型逐步明确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1-8月,新能源汽车产业产销量增速逐步回升,具体数据如下:

月份	新能源汽车产量	产量同比增长趋势变动	新能源汽车销量	销量同比增长趋势变动
2017年1月	0.69万辆	-69.10%	0.57万辆	-74.40%
2017年2月	1.80万辆	15.50%	1.80万辆	30.30%
2017年3月	3.30万辆	30.90%	3.10万辆	35.60%
2017年4月	3.70万辆	19.00%	3.40万辆	7.90%
2017年5月	5.10万辆	38.20%	4.50万辆	28.40%
2017年6月	6.50万辆	43.40%	5.90万辆	33.00%
2017年7月	5.90万辆	52.60%	5.60万辆	55.20%
2017年8月	7.20万辆	67.30%	6.80万辆	76.30%

如上表所示,随着财政补贴政策的明确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产销量尽管仍低于产业规划水平,但逐步呈现上升趋势。在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未来规划保持不变的基础上,预期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整体产销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影响上海电驱动承诺业绩实现的政策因素正在逐步消除。

虽然影响上海电驱动承诺业绩实现的政策因素正在逐步消除,但仍存在无法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风险,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针对上海电驱动2017年1-6月业绩较低的应对措施

1、积极拓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通过提供数字化、集成化的产品以及专业化、精细化的技术开发服务,为新能源汽车整车

厂提供完善的动力总成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将不断致力于提升品质、提高效益、改善环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并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将不断拓展现有客户产品的宽度和深度，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调整经营思路，积极发展技术开发、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进一步扩大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利润增长点。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通过提高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的效率，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缩短交货期、降低产品总成本。此外，随着公司下半年业务的增多，公司还将通过规模化生产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3、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提升自身经济运行质量以及协作效益，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三、评估收购上海电驱动时形成的大额商誉目前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上海电驱动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BJU6003号《上海电驱动股份相关资产价值估值意见书》确认合并日上海电驱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6,256.67万元，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合并成本350,000.00万元的差额确认293,743.33万元的商誉。截止2016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认为收购上海电驱动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从审慎角度出发，对收购上海电驱动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730.8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关于商誉减值的处理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长期资产减值的规定为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未对收购上海电驱动时形成的大额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于2017年12月31日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6 亿元，同比增长 32.35%，净利润 1.45 亿元，同比下降 26.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29.68 万元，同比下降 171.55%。请你公司结合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车辆旋转电器等业务的整体经营状况、竞争格局、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2017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说明

2017年上半年，世界经济继续改善。发达经济体总体复苏平稳，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经济普遍回暖；新兴经济体中，中国和印度继续引领增长。但全球复苏并不平衡，依然面临不少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顺应经济发展形势，继续深入挖潜，通过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节支增效等措施，在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积极实施战略产业布局，完善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628.27万元，同比增长32.35%，营业利润16,147.39万元，利润总额19,064.27万元，净利润15,416.7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3.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3.42%、26.47%、27.71%、26.97%。

（一）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发展情况

受益于经济增长带来的消费需求增长、2016年国内房地产销售快速上涨带来的延后效应等，2017年上半年，我国空调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为产业向高端市场转型提供的强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事业部（“HM事业部”）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出色的产能规划及供应链管理，保障了产品的准时交付，半年度产销量创同期历史新高，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450.07万元，同比增长56.57%。在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的同时，HM事业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优化产线布局，推行精益化生产及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7年上半年，受补贴退坡、补贴目录重审，以及管理准入标准重新评定等因素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放缓，尤其是新能源商用车和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政策的明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第二季度有所回暖，6月份呈现了较好的增长态势。预计随着目录车型的逐步推出以及双积分管理办法的落地，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逐步摆脱对补贴政策的依赖，建立起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发展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与上海电驱动在研发、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新能源汽车2017年上半年产销量不及预期，尤其是新能源商用车的产销量同比下降超过30%，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146.60万元，同比下降31.29%。

通过中山、北京、上海、底特律三地研发中心的协同研发，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取得了一系列的进步，实现了动力系统的升级换代并推进平台化开发，完成燃料电池车VCU和驱动电机系统调试，同时开展48V BSG总成的试制，进一步提升开发过程质量。

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联合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芜湖杰诺瑞，实现客户资

源共享，客户基本覆盖国内的主流整车厂，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配合研发新车型所需的动力总成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共同推进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累计近300款车型搭配公司动力总成系统进入推广目录，车型涵盖乘用车、商用车、物流车以及燃料电池车。

2017年2月，公司与巴拉德达成氢燃料电池模组组装授权协议，目前氢燃料电池模组生产线已开始筹建。2017年7月，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通客车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将与中通客车等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及研发等项目，进一步推进氢燃料电池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将充分发挥巴拉德在氢燃料电池设计、开发及专利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共同推进车用氢燃料电池系统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应用。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其自主知识产权（整车控制系统、电驱动系统、电池系统），包括串联式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等，通过与巴拉德的战略合作，公司将增加一套全新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能源供给及控制方案。

（三）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车辆旋转电器事业部（“RE事业部”）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产业的整合与发展，实现稳步增长。

相比国际竞争对手资产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佩特来稳定向上的发展态势赢得了客户的信心，报告期内佩特来在欧洲及北美的销售均取得明显增长。佩特来立足于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质量优势和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全球产品开发团队的合作与努力，加快BSG和新一代发电机、起动机产品的开发；利用研发能力，加强沟通和客户的同步开发，抓住发动机升级换代的机会，加快新产品导入；同时，随着印度佩特来开展销售，佩特来计划将印度打造成低成本制造基地；杰诺瑞借助大洋电机电子电控前端技术和佩特来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工装改进、自动化改造和优化新线体设计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体系流程，精益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管理制造成本优势明显。报告期内，RE事业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778.82万元，同比增长13.55%。

（四）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7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事业部（“EVOP事业部”）逐步推进各项业务，其中包括：新能源车辆租赁；充电桩/充电站运营；开展与物流园区的合作，采用新能源物流车替代传统车，并采用线上系统加快揽货的速度；开展保险代理业务，降低运营保险费用；拓展广告业务，增加收入来源。通过上述工作，公司逐步构建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完善的产业链，形成利润生态链。随着业务的扩展，EVOP事业部还将发展新能源汽车运营相关的微网储能、大数据分析等增值业务，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收益。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已在中山、广州、上海等地开展了运营业务，并计划在北京、聊城、武汉、深圳等地开展相关业务，并通过与用车方加强合作，如网约车平台、网上商城、城市通勤/公交线路等，加快新能源车辆的运营。

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随着运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71.11万元，同比增长680.88%。同时，受推广费用、车辆折旧等成本增加的影响，该业务报告期内暂未实现盈利。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项目同比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长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396,628.27	299,691.57	96,936.70	32.35%
营业成本	318,859.94	229,652.50	89,207.44	38.84%
销售费用	15,180.74	14,592.43	588.31	4.03%
管理费用	38,504.26	30,310.22	8,194.04	27.03%
财务费用	4,096.31	-1,219.20	5,315.51	43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3.43	19,860.37	-5,356.94	-26.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35%，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38.84%、4.03%、27.03%、435.98%。

（一）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6,936.70万元，增长比率为32.35%；

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9,207.44万元，增长比率为38.84%；报告期营业毛利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729.26万元，增长比率为11.04%；报告期营业毛利率为19.61%，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76%。报告期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营业成本	本报告期 毛利额	本报告期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额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家电及家居电 器电机	242,165.94	197,790.02	44,375.92	18.32%	53.85%	26.43%	-3.98%
车辆旋转电器	102,778.82	80,943.54	21,835.28	21.24%	13.55%	5.08%	-1.72%
新能源汽车动 力总成系统	27,146.60	21,732.57	5,414.03	19.94%	-31.29%	-50.79%	-7.91%

1、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42,165.94万元，营业毛利额为44,375.92万元，毛利率为18.32%，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53.85%、上升26.43%、下降3.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促使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的业务取得稳步增长，特别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国内销售业务的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影响，本期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以致本期营业毛利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应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76个百分点。

2、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2,778.82万元，营业毛利额为21,835.28万元，毛利率为21.24%，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3.55%、上升5.08%、下降1.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促使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的业务取得稳步增长，特别是加大公司内部整合力度，使佩特来在欧洲及北美的销售均取得明显增长，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影响，本期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以致本期营业毛利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应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72个百分点。

3、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146.60万元，营业毛利额为5,414.03万元，毛利率为19.94%，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31.29%、降低50.79%、下降7.9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新能源汽车2017年上半年产销量不及预期，尤其是新能源商用车的产销量同比下降超过30%，对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

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期间费用分析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8.31万元，增长比率为4.03%，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8,194.04万元，增长比率为27.03%，主要原因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车辆折旧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5,315.51万元，增长比率为435.9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相应的汇兑损失增加。

综上，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新能源汽车2017年上半年产销量不及预期，尤其是新能源商用车的产销量同比下降超过30%，对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其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该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推广费用、车辆折旧、利息支出等成本的增加对本期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额	本期比上期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087.92	288,826.03	93,261.89	3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30.29	5,668.00	6,662.29	11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44	15,887.10	-6,190.66	-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14.65	310,381.13	93,733.52	3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985.89	204,084.20	89,901.69	44.05%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额	本期比上期 增减比率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44.80	45,987.75	13,157.05	2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87.26	17,188.97	1,198.29	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6.38	30,639.53	10,886.85	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44.33	297,900.45	115,143.88	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68	12,480.68	-21,410.36	-171.55%

如上表所示，变动金额较大且变动比例较大的主要为以下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82,087.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93,261.89万元，增长比率为32.29%，该项目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匹配，增长比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的比率基本接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

2、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12,330.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6,662.29万元，增长比率为117.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相应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9,696.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190.66万元，降低比率为38.9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佩特来收到其合营公司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的影响。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93,985.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89,901.69万元，增长比率为44.05%，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的比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相应对外采购规模增大以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1,526.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10,886.85万元，增长比率为35.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问题 3:

你公司 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 10.1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 3.1 亿元，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8.5 亿元。其中大多数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不足 1%，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已终止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请说明 2011 年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实际投入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具体差异，未达预期效益的具体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后续投资计划，是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的意向与可能性。

回复:**一、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91 号）核准，公司获准增发不超过 7,650 万股新股。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实际增发 A 股股票 4,895.19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9,319,116.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39,989,251.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9,329,864.1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1SZAT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6.76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614.27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85,052.14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830.70 万元，定期存款 84,221.44 万元。公司 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44-314701040005161	90,545,030.90
2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	2011028029200062480	163,175,432.40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3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828672141208093001	511,109,612.31
4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484600500018010055976	7,979,333.97
5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11-250801040016741	77,712,038.42
合计				850,521,448.00(注)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上述各家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的账户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84,221.44万元。

二、2011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32.99		本年度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853.00	33,853.00	603.51	27,520.41	81.29%	2017 年 12 月	-1,629.28	否*1	否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否	14,079.99	14,079.99		90.06	0.64%	2017 年 12 月	-	否*2	否
驱动启动电机 (BSG) 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是	44,000.00	44,000.00	-	0.31	0.00%	2015 年 12 月	-	否*3	是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47	3,385.98	33.86%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32.99	101,932.99	604.98	30,996.76					
合计	-	101,932.99	101,932.99	604.98	30,996.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1)在增发方案确定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逐步对该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同时该项目陆续收到国家与地方政府扶持资金达到5,930万元。通过上述资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达成该项目预设的3万台套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的产能目标。(2)由于该产业化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支持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制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市场需求增长显著低于预期，对公司产能的释放产生了一定的延迟影响。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加速，公司相应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81.29%，小幅落后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进度82.85%。</p> <p>2017年半年度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实现营业收入7,205.06万元（不含上海电驱动），实现效益（营业利润）-1,629.28万元。由于该项目前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且自2011年以来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品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目前的市场价与2011年可研报告中预测的价格下降5-6万元/台套，故效益暂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2、大功率IGBT及IPM模块封装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市场及主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等因素的制约影响，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在大功率IGBT及IPM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相关技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产品试验线。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因此未产生效益。</p> <p>*3、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因需从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办理减资后方可转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完成上述减资手续的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等募集资金尚未转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账户，因此报告期内暂未投入募集资金。</p> <p>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1)公司以前年度根据产业化进展情况适当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2)公司依托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组建研发团队，负责国外新能源车辆技术的交流与引进，美国研发团队的有效工作减轻了国内研发压力，且该研发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从而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该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故未产生直接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2011年-2014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系统在2013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2016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截止目前，BSG项目募集资金搁置时间超过五年，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益。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三、2011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后续投资计划

（一）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1.29%，但实际已基本完成建设投资并达产。该项目尚有 2,512.98 万元的设备合同尾款未支付，预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约 90%。鉴于该项目预设的 3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能目标已实现，且募集资金已基本完成投入，公司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期后结束该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公司将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在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相关技术，并在北京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产品试验线，目前已可实现小批量生产。鉴于该项目实施规模化生产的投入比较大，如市场需求无法消化产能，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认为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销规模尚不足以满足该项目大规模生产的要求，本着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

我国近年来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计划在近期推出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并启动禁售燃油车时间表编制工作，而部分欧洲国家已明确公布了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各大整车厂亦相应调整了其新能源汽车推出计划，预计新能源汽车行业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行业产销规模将实现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期后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延长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同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截止本次回复之日，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转入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开展的情况以及项目可研报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购置新能源汽车、配套建设充电桩及车辆维修保养中心，进一步拓

展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四)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2016年2月公司全资收购了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通过双方研发资源的整合，公司拥有了上海电驱动检测中心和实验室等丰富的研发资源，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研发及测试实力大大增强。此外，公司在美国底特律设立的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担了部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及测试工作。目前，凭借公司、上海电驱动及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三地的研发资源，公司在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具备齐全的研发实验室及设备等资源，满足公司产品的研发及测试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已基本达成原可研报告预设的目标，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资源浪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不再继续投入。公司计划在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期后结束该项目，并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投入新的建设项目。

问题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256.35 万元。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并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

回复:

一、关于公司政府补助收到时间说明

公司2017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时间	收取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08年10月	1,020,672.00	10,576.92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时间	收取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0年2月	24,700,000.00	379,299.92	与资产相关
3	土地出让金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0年7月	17,630,000.00	813,692.28	与收益相关
4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10年11月	3,780,802.50	38,125.74	与收益相关
5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政府设备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2年2月	14,000,000.00	784,899.51	与资产相关
6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2年9月	750,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7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2年12月	1,450,000.00	145,000.02	与资产相关
8	先进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	潍坊市政府	2012年12月	6,050,000.00	216,071.40	与资产相关
9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国家发改委	2013年6月	10,240,000.00	1,901,854.74	与资产相关
10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4年2月	9,185,700.00	91,857.00	与资产相关
11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资金（上海电驱动）	国家发改委	2014年12月	43,360,000.00	3,563,820.62	与收益相关
12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4年12月	1,000,000.00	62,500.02	与资产相关
13	车辆电传动系统机电集成及状态监控关键技术合作研究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月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6月	2,000,000.00	307,692.30	与收益相关
15	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9月	140,000.0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5年9月	7,500,000.00	468,750.00	与资产相关
17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5年9月	7,947,870.00	79,478.70	与资产相关
18	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技术攻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12月	750,000.00	197,200.02	与收益相关
19	上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能力建设项	上海市经济信息委员会	2015年12月	600,000.00	149,76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时间	收取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目补助					
20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	12,497,750.00	719,812.50	与资产相关
21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	3,114,300.00	180,630.06	与资产相关
2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	14,750,000.00	921,874.98	与资产相关
23	新能源汽车用IGBT芯片和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年1月	2,880,000.00	2,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6年3月	1,937,865.00	19,378.68	与资产相关
25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发改局	2016年9月	46,821,000.00	2,926,312.50	与资产相关
26	高温车用SiC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补助	国家科技部	2016年12月	153,900.00	13,990.91	与资产相关
27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	450,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8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	12,000,000.00	3,332,500.01	与资产相关
29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7年1月	8,350,000.00	835,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企业品牌培育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2017年1月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企业引进人才奖励政策经费	孝昌县财政局	2017年1月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稳岗就业补助	孝昌县劳动管理局	2017年1月	130,200.00	130,200.00	与收益相关
33	广州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1月	9,430,000.00	589,375.01	与资产相关
34	促进投保出口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2017年2月	516,200.00	516,200.00	与收益相关
35	外经贸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宁波市滨海开发区财政局	2017年2月	49,800.00	49,800.00	与收益相关
36	科学技术奖	中山市财政局	2017年3月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7	2017年第一期专利一般资助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3月	10,562.50	10,562.50	与收益相关
38	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培训费补贴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时间	收取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9	k0088 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链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3月	1,5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	k0083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增程器技术标准研究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3月	60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41	k0084 新一代高性能控制器平台关键技术开发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3月	2,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2	进口奖励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7年4月	138,900.00	138,900.00	与收益相关
43	信用保险资助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7年4月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4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7年4月	330,700.00	330,700.00	与收益相关
45	科技创新奖励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7年4月	109,000.00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46	专利申请资助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4月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7	国家、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4月	602,000.00	602,000.00	与收益相关
48	2017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4月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9	科技创新奖励	中山市西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2017年4月	105,00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50	专利申请资助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4月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51	十优科技创新团队鼓励奖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4月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52	2016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	2017年4月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53	做大做强转型升级科技进步补贴款	宁波市滨海开发区财政局	2017年4月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4	中小微企业招用大学生社保补贴	宁波市滨海开发区财政局	2017年4月	16,239.00	16,239.00	与收益相关
55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5月	138,000.00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56	高新技术企业经费补助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5月	9,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57	新能源客车增程器总成系列化产品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5月	1,20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58	2016年目标考核奖励	孝昌县地税局	2017年5月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时间	收取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金					
59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孝昌县财政局	2017年5月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	税收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7年5月	391,773.00	391,773.00	与收益相关
61	高新技术企业经费补助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6月	22,00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62	税收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7年6月	1,448,551.00	1,448,551.00	与收益相关
63	税收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7年6月	4,066.00	4,066.00	与收益相关
64	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6月	10,350.00	10,350.00	与收益相关
65	科技创新人才资助奖励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6月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6	双自主企业出口奖励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6月	114,752.00	114,752.00	与收益相关
67	“三高”项目奖励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7年6月	1,240,000.00	1,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0,058,953.00	32,563,547.34	

二、关于公司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和第11.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的，应根据其影响程度履行披露义务，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以每笔发生额的占比是否达到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总资产等指标的10%为准。鉴于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适用前述规定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与净资产或总资产相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与净利润相比。

经自查，公司2017年1-6月份收到的单笔政府补助金额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单笔大额政府补助适用的披露标准。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